

保监会：保险资金可投资股指期货不动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9D\\_E7\\_9B\\_91\\_E4\\_BC\\_9A\\_EF\\_c67\\_2576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4_BF_9D_E7_9B_91_E4_BC_9A_EF_c67_257648.htm) 随着股指期货即将推出及银行系QDII的放行，中国保监会加快了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渠道的步伐。记者获悉，保监会上周五公布了《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（以称《草案》），明确保险资金的投资对象包括不动产及金融衍生工具等五类产品。也就是说，今后保险资金的投资对象将扩展至包括房地产和股指期货等领域。此外，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即于近月公布，届时，3000亿保险资金可借QDII投资包括纽约和伦敦全球资本市场，而投资品种范围将逐步放开至金融衍生品。不动产、衍生工具和股权均可投资近年来，保监会一直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。今年4月出版的《中国保险业发展蓝皮书2006》透露，今后一个时期，在进一步用足用好现有渠道和政策的同时，保险资金将在资产证券化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创业投资和金融产品创新等领域有更大的运作空间。同时，保险资金运用要注意防范新的风险。《草案》称，保险资金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五个类别：一是流动性管理资产，包括货币型基金等；二是固定收益类资产，包括存款、债券、债券型基金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优先股等；三是权益类资产，包括股票、股票型基金、可转换债券、直接股权投资等；四是不动产投资，基础设施投资等；五是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其他投资。值得关注的是，不动产投资、衍生工具首次列入了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。也就是说，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，将由现时的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基础

设施，扩展至包括不动产及期货、期权等金融衍生品。发现重大违规将被接管《草案》规定，保险机构总公司负责保险资金统一管理和集中配置，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投资业务。保监会将根据保险机构财务状况、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，依法实施分类监管。针对保险公司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，《草案》规定，保险公司违反委托合同非法挪用资金，与利用委托投资非法转移保险资金，或在不同保险账户间转移保险资金等，都将受到处罚。保险公司违规投资导致保险资金重大损失的，保监会应当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关机构财产，且有权接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